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5-112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克飞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8,974,9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64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,725,5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4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249,3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24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464,9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850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749,7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999%，反对 14,204,2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65%，弃权 21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39,775 股，反对 14,204,218 股，弃权 2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67%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提案》；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47,2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818%，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0%，弃权 131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2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7,275 股，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弃权 131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9%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38,2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803%，

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0%，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28,275 股，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弃权 140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7%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36,1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799%，反对 14,198,5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5%，弃权 140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26,175 股，反对 14,198,518 股，弃权 140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21%。

2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583,74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707%，反对 14,203,9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64%，弃权 187,29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29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73,785 股，反对 14,203,918 股，弃权 187,2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33%。

2.05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42,1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809%，反对 14,196,0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0%，弃权 13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0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2,175 股，反对 14,196,018 股，弃权 136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09%。

2.06 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43,0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811%，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0%，弃权 136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9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3,075 股，反对 14,195,918 股，弃权 136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67%。

2.07 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642,13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4809%，反对 14,196,0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4950%，弃权 13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0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2,175 股，反对 14,196,018 股，弃权 136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09%。

3.00 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926,84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915%，反对 1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8%，弃权 3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5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16,893 股，反对 15,800 股，弃权 32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上述提案（1）、提案（2.01）、提案（2.02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；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西子清洁能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